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17G010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港口物流商贸业务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情况。
- 二、 请主承销商对以下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目前福建省国资委任命董事三名,未委派监事,与公司章程不符;
- 2.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国河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调查事件;

- 三、 请主承销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受到重大处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和分析如下事项:
- 1. 2013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年 大幅增加的原因;
 - 2. 2015年一季度净利润为-3308.04万元的具体原因。
- 五、 请发行人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有息债务 规模较大和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作重大事项提示。
- 六、 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 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审计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请审计机构说明其目前是否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是否仍正常进行、涉案会计师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审计、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八、 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被北京证监局实施监管措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于2015年中国证监会处以监管措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9号);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于2013年被出具警示函(深圳证监局[2013]22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晨 021-68810610

姜若楠 021-68812729

